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08號

原告 林旻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玉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第一
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